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孔韻菊
電話：037-55971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kung59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79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D1069154 (110D112009_110D205365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製作「BNT疫苗學生接種前須知」及「BNT疫苗學生接種後須知」2部宣導影片相關資訊，請學校運用多元管道向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家長宣導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275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學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家長了解疫苗施打前後所需注意事項及相關資訊，以利接種作業順利進行，教育部製作旨揭2部宣導影片，並放置YouTube平臺（網址：
https://youtu.be/Iu1W_1YWh1Q、https://youtu.be/JzN_GyMw7-M）及「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（網址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two.php?id=35178），請各校運用多元管道廣為宣導，例如：

(一)學校教職員工：校長、主任及組長會議等各項行政會

議。

(二)學生：朝會、班週會、導師時間或入班宣導等活動。

(三)家長：學校社群媒體、教師與家長Line群組、家庭聯絡簿或給家長一封信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